

证券代码：300529
债券代码：123117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3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董凡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59,092,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56.8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90,999,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8,093,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68,758,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66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68,093,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0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46,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1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0%；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46,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1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0%；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46,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1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0%；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46,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1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0%；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73,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3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8%；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73,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3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8%；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4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2%；反对 155,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2%；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50,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55,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31,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156,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96,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156,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84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147,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04,8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147,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39,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147,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04,8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2%；反对 147,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认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27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2%；反对 331,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4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37,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63%；反对 331,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1%；弃权 4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44,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143,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09,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6%；反对

14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4%；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25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33,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3,8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133,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29,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280%；反对 8,821,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92%；弃权 8,3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70,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12%；反对 8,821,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852%；弃权 8,3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5.00 《关于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14,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0%；反对

1,565,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86,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50%；反对 1,565,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4%；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6.00 《关于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08,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571,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80,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54%；反对 1,571,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6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1%；反对 1,565,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87,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56%；反对 1,565,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4%；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8.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968,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33,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8%；反对 11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选举董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691,186 股

19.02.选举雷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719,040 股

19.03.选举唐先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800,391 股

19.04.选举曾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800,392 股

19.05.选举李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800,492 股

19.06.选举谢庆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800,4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9.01.选举董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356,379 股
- 19.02.选举雷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384,233 股
- 19.03.选举唐先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465,584 股
- 19.04.选举曾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465,585 股
- 19.05.选举李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465,685 股
- 19.06.选举谢庆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465,685 股
-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01.选举徐焱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600,683 股
- 20.02.选举温志浩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600,674 股
- 20.03.选举郭国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1,612,88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01.选举徐焱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265,876 股
- 20.02.选举温志浩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265,867 股
- 20.03.选举郭国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278,08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选举彭小红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51,594,188 股

21.02.选举沈莹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50,341,0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01.选举彭小红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1,259,381 股

21.02.选举沈莹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006,22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提案9.00、提案13.00、提案14.00、提案15.00、提案16.00、提案17.00的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提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幸黄华、雷婷婷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

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